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关于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答复》及参与本次自查活动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对上交所的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

一、经核查，2021年1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回复上交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75号）就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时表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完成后，独立董事徐志华代表独立董事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京德咨字（2021）第002号复核意见。

2022年1月13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并撤回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为加快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免受此类外部因素影响，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回应公众公司股民的关切，建议公

司可同步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待评估结果出来，及时公告。

2022年2月15日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54号评估报，评估价值12,168.15亿元。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进行公告。

鉴于评估报告所涉及资产已交接完毕，产权明晰，不再建议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书面复核。

二、经核查，宫大先生原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3月离任，离任时同时辞去除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外的一切职务。其担任新力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泰）监事职务于2022年4月12日变更完成（时隔两年才办理的原因：新力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的工作人员在办理此项工商变更时离职，交接时没有及时移交造成变更滞后），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从未从该公司领取报酬。宫大先生离任后未在华泰汽车公司、新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方企业任职或兼职及领取薪酬，也未在华泰汽车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关方企业获得其他任何形式利益。

宫大先生为威海龙嘉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的股东，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公司不存在对于宫大先生的其他形式的薪酬，2018年以来，宫大先生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分别为1万元、1万元、2万元、3.33万

元，该薪酬为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董事津贴。

宫大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从 2022 年 1 月起在公司起薪。其担任董事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没有出现因个人原因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升光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芳卿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